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16-029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北京路购物中心位于新市区北京路西部国际超市小区商场 1 栋负一层全部及三层部分商业房产(共 5 个房产证，房产总建筑面积为 18,438.83 平方米，应分摊土地面积约 3,451.12 平方米)为抵押物，向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 亿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

利率按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同意设立营销及电商中心，承接原营运管理中心职能中的营销、新媒体、会员管理三个模块，并负责公司电商业务的开发及运营，营运管理中心保留营运管理、品质控制、团购管理三项职能。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032）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